

## 環保觸覺對管制戶外燈光之意見書

環保觸覺多年來一直關注本港光污染問題。過量燈光除了浪費能源、加劇全球暖化外，更使附近居民受到強光滋擾，影響睡眠質素、起居生活甚至健康。

政府在 2011 年 8 月成立的戶外燈光專責小組，現正研究並諮詢公眾有關管制戶外燈光的措施。本會對於燈光管制有以下意見：

### **一、 限制廣告牌和裝飾燈於晚上 11 時至翌日晚上 6 時關燈**

本會支持專責小組建議限制廣告牌、裝飾燈等於晚上 11 時起關燈。原因是如專責小組所述，此時間乃參考規管噪音措施所採用的時間，並符合市民需要較黑暗環境以利入睡的期望。另外本會亦注意到，不少政府場所（如康文署轄下球場）也在晚上 11 時關燈。

事實上，根據本會早年針對市區光滋擾所進行的調查，不少個案的投訴人都反映在晚上 9 至 10 時已感到被窗外強光滋擾，影響休息。我們認為限制在晚上 11 時關燈已是一大讓步。

除了專責小組所提出的晚上 11 時或 12 時後關燈外，本會建議限制廣告牌和裝飾燈不得在日間時間開啟，即將關燈限制設為晚上 11 時至翌日晚上 6 時（可因應不同季節的日照時間而適量調整）。本會發現，不少廣告牌即使在日間仍然開啟，效用不大且浪費寶貴的能源。

### **二、 限制閃動或動態廣告板於晚上 10 時關燈**

本會建議進一步收緊對於閃動或動態廣告板的管制，限制於晚上 10 時關燈。原因是閃動或動態廣告板對附近居民的滋擾更為嚴重，近年本會也收到不少市民投訴，指快速閃爍燈光及螢幕，比強光造成的光滋擾對室內的影響更嚴重。

### 三、 設立明確限制準則以減少灰色地帶

專責小組在諮詢文件中提及多項不受限制或可獲豁免的燈光種類，包括「有保安、安全或運作需要的功能性燈光裝置」及「顯示店舖在預調時間之後仍運作的指示招牌、在營業時間後顯示店舖營業時間或其他資訊的招牌等」。

本會原則上同意適當豁免部分燈光種類，減少對晚間營運的設施或商店構成太大影響，但這容易衍生灰色地帶。我們建議專責小組明確訂定豁免準則，例如限制舖面招牌面積和可達高度、功能性燈光裝置不得帶有廣告成份等。

### 四、 淘汰鎢絲電燈膽

本會建議在三年內，即2016年年底以前，禁止所有鎢絲照明儀器的售賣。

### 五、 盡快立法規管光污染

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盡快立法規管光污染。本會曾在 2006 至 2007 年間，就本港光污染問題進行調查和統計，結果發現 8 成半受訪者表示市區廣告牌及招牌上的射燈數量太多且浪費電力。我們亦早在 2007 年時去信時任環境局局長邱騰華，要求立法管制戶外濫用燈光，並提出立法建議。很可惜，時至六年後的今日，香港的光污染問題可謂有增無減，不但對市區居民做成滋擾，而且大大浪費能源。

根據本會過往處理的市民投訴個案，單靠沒有法律效力的「指引」或「約章」，能有效改善濫用燈光的機會微乎其微。其實，本港就光害問題已有長時間討論，本會認為只要有明確清晰的法例條文予以業界跟從，實施管制應不成問題。本會明白立法程序需時甚長，故此政府應在諮詢期完結後盡快推動立法，並在新法例實施前，大力宣傳推廣，並在業界實施「約章計劃」，不應再有絲毫拖延。

環保觸覺  
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